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 法律文件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专辑

主编 / 江必新

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117 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042 - 5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4317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117 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042 - 5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本辑为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司法解释解读专辑。

工伤保险行政案件涉及民生，关系到职工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社会稳定。相关行政案件审判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解决纠纷的难度日益增大，已经成为当前法院审理案件和化解矛盾的重点难点。为了妥善处理工伤保险行政纠纷，依法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统一司法尺度，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0日制定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公布了四起工伤保险行政纠纷典型案例。

针对经常出现与职工存在用人关系的单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情形，《规定》专门明确了双重劳动关系、派遣、指派、转包和挂靠关系等五类比较特殊的工伤保险责任主体。“工作原因、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外出期间”以及“上下班途中”等问题往往是工伤认定中争议较多的问题，《规定》对此进行了细化。

关于“因工外出期间”的工伤认定，《规定》明确，只要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期间，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期间，以及只要不属于职工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的，原则上应当认定为工伤。关于“上下班途中”的认定，《规定》明确，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等，均应被认定为“上下班途中”。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工伤，《规定》明确职工可以分别按照侵权责任法和社会保险法要求侵权赔偿和享受工伤待遇，第三人不承担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本专辑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撰写的《规定》解读文章，并附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请示答复等，对于理解与适用司法解释，指导工伤保险行政案件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参考意义。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电话 (010) 67550608

邮箱 dlmlaw@163.com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稿 约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欢迎您向以下栏目赐稿: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主要是对最新颁行的法律文件进行解读,帮助司法和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法律文件的立法背景、意义、重点内容、在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与相关法律文件的衔接与互动关系等等。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主要刊登对司法理论、实务及司法管理工作中的热点、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及评论的文章。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主要是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疑难案例,结合具体案情以及审理或处理结果进行简练精辟的点评,解析认识问题的方法、处理问题的法律依据和在个案中的具体适用。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以摘要的形式刊登相关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及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前沿问题,扩展法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主要针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热点问题、疑难问题进行简要地解答,指出涉及的法律关系,明确法律适用依据。

稿件一经刊用,即付稿酬,稿酬从优。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兰丽专 邮箱:lanlizhuan@sohu.com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肖瑾璟 邮箱:courtbook@163.com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孙振宇 邮箱:shangshijiedu@126.com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丁丽娜 邮箱:dlnlaw@163.com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部

❖ 欢迎订阅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年连续出版物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1. 《司法研究与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4辑,每辑42元,共168元。

2.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3.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4.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5.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6.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7.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8. 《中国少年司法》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共4种:《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民事法律文件解读》《商事法律文件解读》《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每种每月1辑,每辑16元,每辑全年192元。

《判解研究》,王利明教授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研究》,赵秉志教授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陈兴良教授主编,北京大学刑事法治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司法文件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5元,共60元。

《司法文件选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6元,共72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传真:010-67550551

上述图书,邮购请加15%邮费。

邮局汇款方式:

邮编:100745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联系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67550558 67550548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4年6月18日) 1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
新闻发布稿

(2014年8月20日) 孙军工 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工伤保险行政纠纷典型案例 8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杨科雄 13

[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 51

工伤保险条例

(2010年12月20日修订) 6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焦作爱依斯万方公司诉焦作市
劳动局工伤认定案件的请示》的电话答复

(2005年1月12日) 8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如何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及
第十六条第(一)项如何理解的答复

(2005年4月1日) 8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工伤保险条例时间效力问题的答复

(2005年7月5日) 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 是否还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补偿问题的答复 (2006年12月28日)	8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离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 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 (2007年7月5日)	8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 问题的答复 (2007年9月7日)	8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 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2007年12月3日)	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非固定居所到工作场所之间的路线是否属于 “上下班途中”的答复 (2008年8月22日)	8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国家机关聘用人员工作期间死亡如何适用法律请示的答复 (2009年5月19日)	8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理解和适用问题请示的答复 (2009年6月10日)	8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是否具有劳动关系 确认权请示的答复 (2009年7月20日)	9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 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 (2010年3月17日)	9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无证驾驶机动车导致伤亡的， 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2010年12月14日)	9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职工无照驾驶无证车辆在上班途中受到机动车 伤害死亡能否认定工伤请示的答复 (2011年5月19日)	9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职工因公外出期间死因不明应否认定工伤的答复 (2011年7月6日)	9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 因公伤亡的,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 (2012年11月25日)	95
工伤认定办法	
(2010年12月31日)	96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年9月23日)	107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10年12月31日修订)	10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3年4月25日)	111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2014年2月20日)	1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意见的函 (2011年6月23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4〕9号

(2014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13次会议通过)

2014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行政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在认定是否存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本人主要责任”、第十六条第（二）项“醉酒或者吸毒”和第十六条第（三）项“自残或者自杀”等情形时，应当以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结论性意见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法律文书为依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事故责任认定书和结论性意见的除外。

前述法律文书不存在或者内容不明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就前款事实作出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其提供的相关证据依法进行审查。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故意犯罪”的认定，应当以刑事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结论性意见为依据。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后，发现原告或者第三人在提起行政诉讼前已经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劳动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中止行政案件的审理。

第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职工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工伤事故发生时，职工为之工作的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职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伤亡的，派遣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三）单位指派到其他单位工作的职工因工伤亡的，指派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五）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前款第（四）、（五）项明确的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追偿。

第四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

（二）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内，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因工受到伤害的；

（四）其他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在工作时间及合理区域内受到伤害的。

第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因工外出期间”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期间；

（二）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期间；

(三) 职工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动期间。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认定为工伤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二) 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三) 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 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四) 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第七条 由于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 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耽误申请时间的, 应当认定为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

(一) 不可抗力;

(二) 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三) 属于用人单位原因;

(四)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登记制度不完善;

(五) 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条 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获得民事赔偿为由, 作出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已经作出工伤认定,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未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尚未获得民事赔偿, 起诉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工伤,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为由, 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

持，但第三人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除外。

第九条 因工伤认定申请人或者用人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工伤认定错误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在诉讼中依法予以更正。

工伤认定依法更正后，原告不申请撤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作出原工伤认定时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违法；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无过错的，人民法院可以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第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颁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新闻发布稿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 孙军工

(2014年8月20日)

各位记者：

大家上午好！今天新闻发布会的主题是通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有关情况，并公布四起工伤保险行政纠纷典型案例。

一、《规定》出台的背景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工伤保险法律制度建设，2004年1月1日《工伤保险条例》的施行，为保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2010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对工伤保险制度作出了一些新的规定。随后，国务院对《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了修订，并于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随着新修订《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工伤保险参保范围进一步扩大，参保人数不断增加，工伤保险行政案件数量呈进一步上升的趋势。据统计，近年来工伤保险行政案件数量位居各类行政案件前列。工伤保险行政案件涉及到职工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社会稳定。相关行政案件审判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解决纠纷的难度日益增大。例如，工伤认定中劳动关系交叉的处理问题；工伤认定中的“工作原因、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外出期间”以及“上下班途中”如何认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伤认定申请法定期限能否扣除或者延长；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的工伤保险待遇与民事侵权赔偿如何衔接处理；等等。为了妥善处理工伤保险行政纠纷，统一司法尺度，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开始就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调研，并在认真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按照“依法保障工伤职工权益、大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制定出台了本《规定》。《规定》于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十个条文，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一）明确了特殊情况下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用人单位

随着社会的发展，劳动关系形态日益复杂，经常出现与职工存在用人关系的单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情形，具体由哪个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容易产生争议。为此，《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专门对双重劳动关系、派遣、指派、转包和挂靠关系等五类比较特殊的工伤保险责任主体作了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工伤事故发生时，职工为之工作的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职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伤亡的，派遣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三）单位指派到其他单位工作的职工因工伤亡的，指派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五）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该条第二

款还规定，在上述非法转包和挂靠情形中，“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追偿。”该规定不仅突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还力求在用工单位之间以及用工单位与其他责任主体之间合理分配责任。

（二）细化了工伤认定中的“工作原因、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外出期间”以及“上下班途中”等问题

一是关于“工作原因、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的认定。《规定》确定了以下三个思路：一是对“工作原因”的认定应当考虑是否履行工作职责、是否受用人单位指派、是否与工作职责有关、是否基于用人单位的正当利益等因素；二是对“工作时间”的认定应当考虑是否属于因工作所需的时间；三是对“工作场所”的认定则应当考虑是否属于因工作涉及的区域以及自然延伸的合理区域。在此基础上，《规定》第四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二）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内，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因工受到伤害的；（四）其他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在工作时间及合理区域内受到伤害的。”该规定不仅列举了实践中常见但又容易产生争议的几种工伤认定情形，还力求在列举情形中揭示“三工”的基本要素。

二是与“工作原因、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相关的工伤认定情形。1. “因工外出期间”的工伤认定。“因工外出期间”属于“工作时间”的一种特殊情形，应当从职工外出是否因工作或者为用人单位的正当利益等方面综合考虑。《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因工外出期间’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期间；（二）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期间；（三）职工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动期间。”为了更好地保护因工外出受伤职工的合法权益，《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只要不属于职工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的，原则上应当认定为工伤。2. 关于“上下班途中”的认定。《规

定》第六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三）明确了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的三种处理方式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承担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根据该条规定，工伤职工可以分别按照侵权责任法和社会保险法要求侵权赔偿和享受工伤待遇。按照这一立法精神，《规定》第八条明确了以下三种处理方式：1. 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获得民事赔偿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 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已经作出工伤认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未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尚未获得民事赔偿，起诉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3. 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工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为由，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第三人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除外。

此外，《规定》还对涉及劳动关系确认的行政审判程序作了规范。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工伤认定应当简捷、方便”的要求，《规定》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后，发现原告或者第三人在提起行政诉讼前已经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劳动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中止行政案件的审理。”依据该规定，原告或者第三人在提起行政诉讼前如未申请劳动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无需中止行政案件的审理，从而加快了工伤认定法律程序，对保护受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我要通报的情况就是这些，谢谢大家。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工伤保险 行政纠纷典型案例

案例 1

张成兵诉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案

——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或者
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
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因工伤亡的，
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一）基本案情

南通六建公司系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A7 厂房工程的承包人，其以《油漆承揽合同》的形式将油漆工程分包给自然人李某某，约定李某某所雇人员应当接受南通六建公司管理。李某某又将部分油漆工程转包给自然人王某某，王某某招用张成兵进行油漆施工。李某某和王某某均无用工主体资格，也无承揽油漆工程的相应资质。2008 年 3 月 10 日，张成兵在进行油漆施工中不慎受伤。11 月 10 日，松江区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确定张成兵与南通六建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但该裁决书未送达南通六建公司。12 月 29 日，张成兵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了劳动仲裁裁决书。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审查后，认为张成兵受伤符合工伤认定条件，且南通六建公司经